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1.4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起由31.84元/股调整为31.4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1.44元/股(的85%(26.72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6.72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约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股份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28,59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7,2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JSR与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9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份JSR及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GP TMT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8日,Best Idea、GP TMT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何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Best Idea仍持有公司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GP TMT仍持有公司17,29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JSR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591,294股减少至28,55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JSR与GP TMT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5,85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0,667股
股东名称	JSR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3%
持股数量	28,591,294股
持股比例	4.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91,294股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3%
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99,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第二组
JSR	JSR
GP TMT	GP TMT
合计	合计
28,591,294	28,591,294
4.36%	4.36%
2,64%	2,64%
6.99%	6.99%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4/8-2026/9/8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8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 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岩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余正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军先生、独立董事潘杰先生、财务总监先生、马金芳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限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四、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六、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八、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8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棠合计持股由13,108.1129万股减少至11,1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7.89%下降至6.7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非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非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选举产生的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涛先生、吴海峰先生、郭浩先生、吴冬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仲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屹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7名委员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董事长及聘任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郭非明先生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张帆女士
2. 副总经理(副总裁):王涛先生、吴海峰先生、郭浩先生、吴冬生先生
3. 董事会秘书:郭泽娜女士
4. 财务负责人:吴海峰先生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
内部审计负责人:郑屹东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陈欣女士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关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非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均具备核心技术、战略眼光与资深管理经验,长期深耕经营,该安排有利于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效统一,符合当前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并设有完善的监督制衡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规范。

郭泽娜女士、陈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与业绩。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联系电话:518026
传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h@keanda.com.cn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郑捷曾先生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捷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4,85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郭非明先生: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易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嘉尼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非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302,996股,郭非明先生与总裁张帆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郭泽娜女士系姐妹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父子关系,郭非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非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泽娜女士: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年7月-2008年7月任深圳市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00,292股,郭泽娜女士与董事长郭非明先生系兄妹关系,与总裁张帆女士系姑嫂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姑侄关系。

郭泽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欣女士:
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24年7月加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已取得深圳证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次披露日,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欣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屹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屹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春先生: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2013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博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开技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仲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仲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浩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利(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鹿能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江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2年1月科安达,2017年3月至2025年8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屹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屹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冬生先生: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门市工联贸易公司质量部部长和车间主任、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珠海市政府科协业务科协科长兼珠海市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经理、深圳市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冬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38,017股,吴冬生先生与董事长郭非明先生系夫妻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郭泽娜女士系姑嫂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母子关系,郭非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冬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吴仲春先生: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2013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博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开技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仲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仲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浩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利(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鹿能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江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2年1月科安达,2017年3月至2025年8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屹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屹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春先生: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2013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博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开技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仲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仲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浩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利(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鹿能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江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2年1月科安达,2017年3月至2025年8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屹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屹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冬生先生: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门市工联贸易公司质量部部长和车间主任、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珠海市政府科协业务科协科长兼珠海市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经理、深圳市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冬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38,017股,吴冬生先生与董事长郭非明先生系夫妻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郭泽娜女士系姑嫂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母子关系,郭非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冬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